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9〕239号

---

##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固废资源化”等7个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

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1~2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项，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

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报送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8:00至2019年9月17日16: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2019年9月2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项目清单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推荐项目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申报单位于2019年9月2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2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1）“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91，010-58884896。

（2）“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66，010-58884848。

（3）“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8884826，010-58884827。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4）“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057, 010-88225093。

(5)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166, 010-88225152。

(6)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159,  
010-88225063, 010-88225195。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4 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邮编: 100039。

(7)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387278, 010-88387283。

寄送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3 座 5 层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项目二处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专项组, 邮编: 100044。

- 附件: 1. “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2.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3.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4. “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5.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6.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  
申报指南

7.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要求，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本专项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国家场地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场地土壤污染形成机制、监测预警、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安全利用等技术、材料和装备创新研发与典型示范，形成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系统解决技术方案与产业化模式，在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

本专项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 3~4 年。2019 年拟安排 8 个研究方向，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2 亿元。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对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要充分发挥地方和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并明确相关配套资金，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用于典型市场导向且明确要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至少要达到 1:1。同一指南方向

下，原则上只支持 1 项，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同时支持 2 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再择优继续支持。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除指南中有特殊说明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本专项 2019 年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 1. 场地土壤污染调查监测与风险监管技术与设备

### 1.1 场地土壤污染物毒性数据库与健康风险监管技术

研究内容：结合场地土壤暴露途径，研究场地土壤特征污染物清单编制技术；基于模式生物暴露研究，解析场地土壤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毒性效应；确定不同暴露途径有毒有害污染物毒性参数；构建适合我国污染场地土壤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毒理数据库；研究基于我国毒理数据库的场地土壤健康风险筛选技术及地图表征方法，构建适合我国场地土壤健康风险分级分区的精细化管理技术。

考核指标：提出涵盖我国重点行业场地土壤特征污染物清单 1 份；建立我国污染场地土壤不少于 500 种高风险污染物的毒理数据库，包括场地土壤暴露途径与参数、毒理效应参数等基础信息，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确定我国场地土壤中不少于 20 种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同暴露途径的毒性参数、毒理效应与毒性效应；绘制具有分级、分区功能的我国重点行业场地土壤健康风险地图 1 套；选择不少于 3 个重点行业污染场地开展示范应用验证；制订

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不少于2项（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稿）；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0件。

有关说明：由生态环境部组织申报。

## 2. 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

### 2.1 西南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污染修复技术与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西南典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及其影响区土壤—水体中重金属迁移与扩散通量；研发渣场影响区重金属污染应急保障技术；研究选冶渣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植物萃取、原位阻隔与稳定化的成套工程技术；依据场地不同用途分级分区，建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及其影响区综合防治技术体系；集成渣场影响区污染源头管控—原位阻断—原位净化—区域管控技术体系，并进行规模化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西南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污染物传输扩散模型1套，预测误差低于30%；研发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地重金属钝化与污染阻断材料不少于5种，重金属生物有效性降低85%以上，生产成本降低30%以上；研发出控源—植物萃取—阻隔/稳定等工程治理技术不少于2套；选择2个面积不低于500公顷的影响区开展工程示范，重金属输出通量减少70%以上，场地修复后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形成适用于西南矿区选冶渣场地影响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集成技术方案和推广模式；编制技术标准或规范不少于2项（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稿）；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

有关说明：由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2 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技术与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中南有色金属冶炼代表性场地土壤—地下水中重金属的赋存与分配规律；研制冷炼场地重金属吸附与钝化材料，研发活性隔离屏障阻控和生态重构技术；研选冶炼场地钻注—修复一体化装备；开发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防渗、阻断、截获协同修复技术，并进行规模化工程示范；形成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技术方案与模式。

考核指标：研制出中南地区不同类型有色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重金属吸附与钝化修复材料不少于 4 种，重金属生物有效性降低 85% 以上；研选出重金属扩散阻控和生态重构技术 1 套，形成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阻断、截获协同修复技术体系，重金属扩散通量降低 85% 以上；选择不少于 3 类冶炼场地开展工程示范，工程总规模不低于 20 公顷，场地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率 80% 以上，地下水达到安全利用水平；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有色金属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修复技术方案 1 套，编制相关技术规范不少于 3 项（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

稿);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有关说明: 由湖南省、河南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 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 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 出具书面支持文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 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3 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区修复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 针对华东典型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污染特征和土壤水文地质条件, 研究典型场地及其污染区土壤—水体中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迁移过程及通量; 研发筛选拆解场地及污染区源头阻隔、原位稳定与分离、微生物降解、植物萃取和生态重建的组合式修复工程技术; 集成拆解场地及其污染区污染物原位阻断—截获—稳定—净化修复技术体系; 开展规模化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 揭示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和重金属(镉、铜等)迁移规律, 构建场地土壤—水体污染物传输扩散模型 1 套, 预测误差低于 30%, 应用于工程示范; 研选出拆解场地及污染区适用性组合式修复工程技术不少于 3 套, 持续稳定运行不少于 6 个月, 污染物扩散通量降低 85%以上, 修复效率提高 30%以上, 单位修复成本和修复周期降低 30%以上; 选择 2 个面积不低于 15 公顷的典型拆解场地及污染区开展工程示范, 场地修复后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地下水达到安全利用水平; 形成华东废旧电器拆解场地及污染区

污染修复集成技术方案和模式，并在综合防治先行区推广应用；编制相关技术规范不少于3项（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稿）；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

有关说明：由浙江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4 东北重工业区场地复合污染综合治理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东北典型重工业区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污染场地分类分级的方法和污染防控技术；开发有机污染物高效脱附降解净化技术；研究重金属分离、钝化为核心的可持续削减与防治技术；集成关键功能材料、先进技术及成套装备，构建重工业区场地复合污染土—水协同治理集成技术体系；进行规模化的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东北重工业区复合污染场地分类与分级技术方法1套；筛选出复合污染场地适用性防控技术不少于5项；构建重金属分离与钝化技术1套，有机污染物脱附与降解技术1套，污染修复效能提升30%以上；集成重工业区场地复合污染治理关键功能材料、先进工艺及成套装备，形成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技术体系；选择不少于2个典型重工业区开展场地复合污染治理工程示范，单个工程规模不少于5公顷，场地修复后土壤再利用

率 80%以上，地下水达到安全利用水平；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东北重工业区复合污染场地综合整治技术方案与模式；编制相关技术规范不少于 3 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稿）；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

有关说明：由辽宁省、黑龙江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5 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粤港澳大湾区不同使用功能的污染场地安全等级划分标准；研选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高效分离、稳定、阻隔、降解等修复材料与技术，建立场地污染综合修复的技术集成体系；研究修复后场地再开发安全利用评估方法和监测技术；综合集成分类型污染场地再开发安全利用保障与监管技术体系；进行规模化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提出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划分标准 1 套，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平台 1 个，并示范应用；开发出污染场地修复、再开发安全利用评估方法和监管成套体系；选择不少于 2 个典型污染场地进行工程示范，单个场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场地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率 80%以上，地下水达到安全利用水平；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场地再开发安全利用综合保障技术方案 1 套，并在大湾区

推广应用；编制技术标准或规范不少于3项（征求意见稿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件不少于10件。

有关说明：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6 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场地污染防治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建立长江经济带规模化工园区土—水—气同步立体监测系统；开发化工园区多介质污染扩散与环境质量变化模型；研究化工园区污染监管技术与方法，构建环境风险管理与预警平台；研选源头管控、污染阻断、应急处置等高效治理材料与技术，研发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污染综合修复技术与再开发安全利用评估方法；集成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进行规模化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在产化工园区土—水—气一体化立体监测网与场地监管系统；开发出化工园区多介质污染扩散与环境变化模型1套，预测误差低于30%，应用于工程示范；构建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场地污染风险管理、污染修复和再开发安全利用评估的成套技术方法体系；选择不同区域和类型的典型在产或退役化工园区不少于3个，进行工程示范，单个园区面积不少于20平方公里，场地修复后土壤再利用率80%以上，地下水达到安全利用水平；形成



可复制推广的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场地污染分区分类防治技术方案与模式；编制技术标准或规范不少于3项（征求意见稿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件不少于15件。

有关说明：由江苏省、湖北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2.7 油田开采区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集成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我国油田开采区土壤石油烃等污染源头控制问题，研究典型油田开采区场地及周边土壤石油烃迁移转化与残留特征，分析源—汇关系；研发废弃泥浆和钻井污水固液分离与处理技术与装备、泥浆回收再利用技术与撬装设备；开发油田开采区落地油防治技术与装备；研究与集成石油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体系，建立典型油田开采区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工程，形成油田开采区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体系。

考核指标：建立典型油田开采区土壤石油烃源—汇关系分析模型1套，开发出废弃泥浆和钻井污水固液分离与处理、泥浆回收再利用、落地油防治等关键技术5项和装备3套以上，设备自主研发水平达到80%，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外同类先进水平，生产和应用成本低于国内外同类设备；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区不少于3个，实现源头污染负荷削减80%以上，石油污染土壤达到修

复目标，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编制油田开采区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规范 4 套，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

有关说明：由黑龙江省、山东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

##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 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

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18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

要求；

(2)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顺兵 010-58884866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李广贺	清华大学	教授
2	朱利中	浙江大学	教授
3	骆永明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4	张文辉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5	周连碧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6	陈同斌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7	陈有鑑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公司	教授级高工
8	谢婧婧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9	侯浩波	武汉大学	教授
10	胡国成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1	闵小波	中南大学	教授